

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政策对你有哪些影响?

2024年9月13日，备受关注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实施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的决定》《国务院关于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的办法》正式发布，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将于明年起施行。那么，男、女职工的法定退休年龄是怎样调整的？弹性延迟退休是怎么规定的？基本养老金最低缴费年限是否提高？针对这一系列疑问，本文结合具体案例，对其中相关内容进行解读。

基本案情

王先生是1965年12月出生的，现为某国有企业担任部门负责人。按照现行政策，王先生将于2025年12月年满60周岁时退休。现在，一家私营公司“预约”王先生，让他退休后发挥余热，到该公司担任副总经理职务。获悉国家出台延迟法定退休政策，王先生认为这对他的影响很大，他到私企就业和领取高薪的愿望将要落空，因此显得有些沮丧。

刘女士系王先生的部下，是1976年11月出生的，原法定退休年龄为50周岁。听说国家延迟女职工的退休年龄，刘女士积极支持和欢迎，因为她可以多工作一段时间，多领一些工资，退休后养老金也会多一些。唯一让刘女士担心的是，延迟退休后其养老金缴费年限是否会相应

地增加？

为此，他们想知道相关政策法规对其关心的下列问题是如何规定的？

法律解析

【问题1】

法定退休年龄是如何调整的，具体是如何规定的？

评析

《国务院关于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的办法》第一条规定：“从2025年1月1日起，男职工和原法定退休年龄为55周岁的女职工，法定退休年龄每4个月延迟1个月，分别逐步延迟至63周岁和58周岁；原法定退休年龄为50周岁的女职工，法定退休年龄每2个月延迟1个月，逐步延迟至55周岁。”由此可见，延迟法定退休年龄不是一步到位，而是采取渐进式方式，用较小的幅度逐步调整的，要到15年后，男职工的法定退休年龄才为63周岁，女职工的法定退休年龄才分别为55周岁、58周岁。

本案中，王先生是1965年12月出生的，按照上述规定，其法定退休年龄只延长了3个月，到2026年3月王先生即可退休。刘女士原法定退休年龄为50周岁，按照新的政策规定，其法定退休年龄则为51周岁。

【问题2】

职工想提前退休或者在达到法定退休年龄后想再多干几年，可以吗？

评析

《国务院关于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的办法》第三条规定：“职工达到最低缴费年限，可以自愿选择弹性提前退休，提前时间最长不超过3年，且退休年龄不得低于女职工50周岁、55周岁及男职工60周岁的原法定退休年龄。职工达到法定退休年龄，所在单位与职工协商一致的，可以弹性延迟退休，延迟时间最长不超过3年。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实施中不得违背职工意愿，违法强制或者变相强制职工选择退休年龄。”

由此可见，此次改革不搞“一刀切”，而是实行自愿、弹性的退休原则，将职工退休年龄由原来的刚性固定值拓展为一个年龄区间，职工在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且符合规定条件时，可以选择弹性提前或弹性延迟退休，分别可以提前或延后3年。而且，职工选择提前退休的话，完全实行自愿；如果选择向后延长退休年龄的话，则需要和用人单位协商一致。

本案中，延迟法定退休政策对王先生的影响很小，对他到私营公司任职基本不产生影响。按照新规定，王先生的法定退休年

龄为60岁3个月，他既可以选择到2026年3月办理退休手续，也可以申请提前到2025年12月、60周岁时退休，但必须符合养老保险缴费已满15年的条件。

刘女士的法定退休年龄为51周岁，即到2027年11月退休。到2027年11月时，刘女士如果想继续工作的话，可以与公司协商延迟退休时间，但至多只可以延迟至2030年11月。

【问题3】

延迟法定退休年龄后，职工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最低缴费年限是怎么调整的？

评析

《国务院关于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的办法》第二条规定：“从2030年1月1日起，将职工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最低缴费年限由15年逐步提高至20年，每年提高6个月。职工达到法定退休年龄但不满最低缴费年限的，可以按照有关规定通过延长缴费或者一次性缴费的办法达到最低缴费年限，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据此，2025年1月1日至2029年12月31日期间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的最低缴费年限不调整，仍为现在的15年。从2030年1月1日起，按照每年提高6个月的节奏调整，到2039年提高至20年。

本案中，如果刘女士选择多工作3年，到2030年11月退休，

并获得了公司的同意，那么，她的养老金最低缴费年限则为15年+6个月。虽然自2030年起养老金最低缴费年限提高了，但退休人员养老金水平与缴费年限、缴费水平挂钩，与退休年龄密切相关，也就是长缴多得、多缴多得、晚退多得。

【问题4】

延迟法定退休年龄政策中，对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劳动者权益保障有什么支持政策？

评析

《国务院关于渐进式延迟法定退休年龄的办法》第六条规定：“用人单位招用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劳动者，应当保障劳动者获得劳动报酬、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工伤保障等基本权益。”可见，对于超过法定退休年龄的劳动者，首次从法律层面对保障其基本权益提出要求，这填补了现行劳动法律法规的空白。

值得用人单位注意的是，从2023年1月起，用人单位就应当为这一群体劳动者购买工伤保险，安排他们休带薪年假。也就是说，王先生退休后到某私营公司工作时，有权享受劳动报酬、休息休假、劳动安全卫生、工伤保障等基本权益，该私营公司应予保障。

潘家永 律师

夫妻分居，病重丈夫能否向妻子主张扶养费？

法院：夫妻在分居期间仍有相互扶养义务

有人说，夫妻本是同林鸟，大难来时各自飞。从法律角度来说，这句话是否成立？在现实生活中，如果夫妻一方病重，另一方能否弃之不顾？近日，某区法院审结一起再婚夫妻之间的扶养纠纷案件，并判决妻子在丈夫病重期间应承担扶养义务，为丈夫给付医疗费和扶养费。

再婚丈夫患重病致残，妻子以自己身体不好为由搬离居所

2006年，李先生与刘女士再婚。婚前，李先生有一子一女，刘女士有一子。婚后，两人没有生育子女。

2018年7月，李先生突发脑梗死。经住院治疗，李先生虽没有生命危险，但后遗症严重。因行动不便、口齿不清，李先生被认定为肢体一级残疾，无法独立生活，需要长期康复治疗 and 照顾。2021年12月，刘女士与李先生分居。其中的原因，用刘女士的话说是：“我自己身体也不好，现在没法照顾他了。”

由于李先生、刘女士均没有固定工作，他们的收入来源为出租房屋得来的租金。自李先生患病后，租金主要由刘女士向租户收取。

看到刘女士的所作所为，李先生认为，刘女士作为妻子，在他患重病期间既不照顾也不支付治病费用，属于没有尽到应尽的义务。为此，他将刘女士诉至法院，要求刘女士履行夫妻之间的扶养义务，为他负担50%的医疗费35147元，同时，按月给付生活补助、护理等扶养费2000元。

对李先生的主张，刘女士辩称，李先生完全不能生活自理后都是她一个人在照顾，李先生的子女都没管过。在两人分居之前，李先生的医疗费主要使用收取的房租支付，而李先生收取房租后从没有给过她。二人分居后，她也没有给过李先生医疗费。

在法庭最后陈述环节，刘女士补充道，她已经在其他法院起诉，请求判决与李先生离婚了。

夫妻互负扶养义务，一方不履行义务应给付扶养费用

某区法院经审理认为，夫妻之间有相互扶养的义务。需要扶养的一方，在另一方不履行扶养义务时，有需要对方给付扶养费的权利。

本案中，李先生属于肢体一级残疾且患脑梗死等多

种疾病，刘女士作为妻子理应履行夫妻间的扶养义务，关爱对方、相互扶持，在李先生没有足够经济来源的情况下，应该给予李先生一定的扶养费用。自2021年12月二人分居开始至法院立案之日期间产生的医疗费，刘女士应负担50%的费用。

庭审中，刘女士明确表示无法照顾李先生，理应承担一定的扶养费。考虑到李先生两名子女均已成年，应当承担赡养义务，法院结合李先生的收入和生活就医所需、刘女士的收入及应承担的责任等因素，酌情确定刘女士应给付的扶养费数额。

最终，法院判决刘女士给付李先生医疗费8500元，并按月给付扶养费1500元。

刘女士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判决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法官释法】

夫妻间的扶养义务不因夫妻分居而免除

《民法典》第1059条规定，夫妻之间有相互扶养的义务。需要扶养的一方，在另一方不履行扶养义务时，有需要其给付扶养费的权利。

夫妻关系包含人身关系和财产关系两方面内容。夫妻之间的扶养义务是一种典型的身份义务，具有人身专属性和平等性，丈夫有扶养妻子的义务，妻子也有扶养丈夫的义务。夫妻之间的扶养义务还有财产性特征，可以通过给付扶养金或者实物等方式履行。

夫妻之间的扶养义务是法定义务，不因夫妻分居或者子女承担赡养义务而免除。

夫妻因各种原因分居，但在法律上婚姻关系并未解除，夫妻之间仍然互负扶养义务。一方患病或者丧失独立生活的能力，配偶应当主动承担扶养义务。如果拒不履行扶养义务，情节严重，构成遗弃罪的，应当承担刑事责任。

子女赡养父母与夫妻之间的相互扶养是两个独立的义务范畴。成年子女应当赡养父母，但不能因此免除夫妻之间的扶养义务。

本案中，李先生身患脑梗丧失自理能力，且没有充足的收入来源，生活陷入困境。刘女士作为李先生的配偶，掌握着房租这一家庭收入主要来源，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应当承担起扶养义务。 瞿叶娟 房山区法院

中学生因车祸休学，能否索要休学损失？

编辑同志：

小王是某学校一名高中生。一天清晨，小王骑电动自行车上学，在一交叉路口被唐女士驾驶的轿车撞伤，交警部门认定唐女士负本次事故的全部责任。肇事车辆投保了保险公司交强险和商业险，事故发生时尚在承保期内。遭遇车祸后，小王被迫办了休学和留级手续，需要重新学习一年。

小王治疗结束后，经鉴定构成十级伤残，随后向保险公司和唐女士索赔，索赔项目除包括医药费、伤残赔偿金、精神抚慰金外，还包括一年休学损失费用，但是，对方以休学损失不属于法定的财产损失项目为由拒绝赔偿。

请问：小王有权要求对方赔偿休学损失吗？

读者：王林冰（化名）

王林冰读者：

小王有权要求对方赔偿其休学损失。

《民法典》第一千一百七十九条规定：“侵害他人造成人身损害的，应当赔偿医疗费、护理费、交通费、营养费、住院伙食补助费等为治疗和康复支出的合理费用，以及因误工减少的收入。造成残疾的，还应当赔偿辅助器具费和残疾赔偿金；造成死亡的，还应当赔偿丧葬费和死亡赔偿金。”对照该规定可以看出，对于中小学生因被侵权而产生的补课费、学费、生活消费支出等休学损失，目前尚不在明确列举的赔偿项目范围。

但是，应当指出，上述规定是关于一般赔偿范围的规定，所列举的赔偿项目仅是几种比较典型的费用支出，实践中并不限于这些赔偿项目。没有列举的项目不等于不需要赔偿，不能因《民法典》未明确列举而无视受害人的必要损失。根据民法公平原则，“有损害才有赔偿，无损害就无赔偿”，对人身损害的赔偿要坚持赔偿与损害相一致的原则。

本案中，小王作为在校高中生，身份具有特殊性，其因本起事故造成伤休学一年，是无奈的选择，不仅影响了学业，也延误其参加工作的时间，增加一年的生活消费支出，该笔损失与本次交通事故具有直接、必然的因果关系，依法属于财产损失的赔偿范围，保险公司和唐女士应当予以填平，否则将显失公平。至于小王休学损失的具体数额，可以按其受伤时的上一年度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生活消费支出标准予以确定。

潘家永 律师